司法院呼籲儘速完成法立法助扶律法
權等平及權訟訴上法憲民人障保實落
現實之義正平公卻阻力資無因許容不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二三一三八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02)二三一三八七六六
傳眞機：(02)二三一三八七六六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觀光街35號
電話：(02)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是現代法治國家必須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除須積極主動提供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具有平等請求法院給予救濟的機會，更不容許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阻卻其正義的獲致。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所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審、檢、辯、學、社會賢達等各界代表更達成了國家並應儘速制定法律扶助法之共識。有鑑於此，司法院積極研擬「法律扶助法草案」，期能提供人民一個健全的現代化司法制度。

法律扶助之濫觴，源於西元（下同）一四九五年英格蘭國王亨利七世承認窮人享有因其身分而免付訴訟費用之權利。此後，西方國家逐漸開始推展法律扶助工作，如一八七六年美國紐約市爲援助貧困的德國移民，即組成一個法律扶助民間團體，利用慈善捐募基金提供法律服務，直到一九六四年詹森總統主張「貧困撲滅戰爭」（War on Poverty），改由國家正式提供法律扶助；德國於一八七九制定民事訴訟法時，便已在第一一四條以下規範無資力人民訴訟費用豁免或分期負擔之事宜；法國於一九九九一年七月公布有關法律援助之法律；荷蘭自一九五七年起，以國家財政經費委由執業律師負責執行法律扶助工作，並於西元一九九四年完成「法律扶助法」之制定。

至於亞洲鄰國方面，日本憲法規定「任何國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性別、社會身分或出生而在政治、經濟或社會關係上有所差別」，據此，日本法務省人權擁護局於一九五二年設立日本法律扶助協會，從事對於民事裁判費用及調解費用之援助，並於二〇〇〇年完成「民事法律扶助法」立法程序；韓國亦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法律救助法」；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則由國家設立法律援助署，專責辦理法律援助服務。反觀我國，除刑事訴訟就部分案件設有公設辯護人制度、民事訴訟設有訴訟救助相關條文，以及針對特定對象，例如消費者保護、性侵害、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特殊境遇之婦女，於個別法律訂有法律扶助或補助律師進行訴訟費用之規定外，尚缺乏完整之法律扶助規範，亦無有效之專責機構以統合其事，相較於前述外國立法例所提供予人民的協助，仍有相當大的落差。

尤以近年來，訴訟制度大幅變革，民事訴訟採行集中審理制度，加重當事人之陳述義務；刑事訴訟則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全國第一審法院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全面施行交互詰問制度，屆時，訴訟上之攻防，將由訴訟當事人居於主導地位，是以，若無完善的法律扶助制度加以配套，勢必難以使訴訟當事人之武器平等，且易招致訴訟制度淪爲保護有錢人而存在之譏評。

爲配合相關訴訟制度之變革，落實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自法務部接手法律扶助法草案之研擬工作，除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外，並參酌世界各國相關立法例之資料，期能依我國國情需求及整體財政情況研擬妥適之法案。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終於九十年十月，由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律扶助法草案」（全部條文共分爲總則、法律扶助、擔任法律扶助者及其酬金、救濟及調解程序、基金會之組織及監督、附則等六章，計六十七條），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將該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草案條文一讀審查程序。

由於法律扶助法完成立法後，國家將成立專責機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合法律扶助相關事項，並結合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資源，提供人民完整而有效率之法律扶助服務，使部分因爲無資力或其他原因，可能被迫放棄追求權益維護之人，均可透過該機構，獲得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尋求正義之獲致。而從國家觀點而言，訴訟當事人間如已達成武器平等，不僅可以提升調解及和解的成功率，儘速確定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更可經由訴訟程序之參與，使人民信服法院裁判的品質，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

時至今日，世界上已有一百四十多個國家都已建立法律扶助制度，我國亦應正視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儘速完成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程序，以落實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九則、廢止判例五則及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不再援用判例九則、廢止判例五則及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九則

一、四十九年臺抗字第一七六號判例
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三八號判例
三、十八年上字第一二四號判例
四、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七七號判例
五、十九年上字第八五六號判例
六、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一一號判例
七、十八年上字第七七四號(1)判例
八、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號判例
九、二十年上字第七七二號判例

廢止判例五則

一、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三四九號判例
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七六號判例
三、十七年上字第二一七號(1)判例
四、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五三九號判例
五、四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五七五號判例

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

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一六五號(1)判例（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司法院第168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六八次會議，於本（三）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敦促鼓勵尚未採行民事集中審理制的法院，應開始逐步落實該制。

二、請民事廳調查評估士林地院試行民庭法官兼辦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的成效如何？假若成效良好，請推動鼓勵其他情況類似條件相當、適合比照辦理的法院亦採行之。

三、刑事廳於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量刑協商部分，請事先廣納各方意見，儘量取得共識，再提請立法院審議。

四、經本院先後與金融局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聯繫商議後，本院前曾發函各法院於審理重大金融案件時可函請金融犯罪查緝小組派專業人員協助法官整理卷證資料，請刑事廳再與金融局及法務部協調，爾後可否派請財務金融方面之專業人員進行協助。

五、請臺灣高等法院加快聘用法官助理的腳步，俾使法官能早日獲得支援協助。

六、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八條之二，規定強制執行費用之徵收及準用，司法院特於本（三）月間修正「法院辦理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第五、八、九、十、十二、十三點，並刪除第七點。本次修正之重要規定如下：

五、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移送法院裁定之事件，法院應就形式上，審查下列事項：

㈠移送者是否爲主管機關。

㈡照價收買之土地有無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移轉之權利人或他項權利人。

㈢地價是否已由土地所有人受領完竣，或已依法爲其提存。

㈣自受領地價完竣或依法提存之翌日起，是否已逾六十日之期間。

八、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之文書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九、本條例施行後，房屋及基地租金之最高限額，應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對於土地所有人申報之地價，並應注意本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

十、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裁定之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徵收裁判費並定其負擔。

十一、依本條例移送強制執行之事件，應依強制執行法徵收執行費用。

七、請秘書處調查瞭解目前各法院職務宿舍之使用情形，並請敦促各法院充分利用職務宿舍，避免資源閒置。

九、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若本院能自行籌措經費，可助法律扶助法草案早日順利完成立法，有鑑於先進國家大多設有法律扶助機制的世界潮流，及其於保障人權所扮演的重要性，請資訊管理處與會計處參酌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參考其他機關或其他國家的作法，於僅小量加重使用者負擔的原則下，共同研擬可增加本院暨所屬法院經費來源的可行方案。

十、士林地院陳法官被報導於警局強行帶走酒駕配偶事件，經臺北地檢署調查認無強行帶走或其他不法情事，已將案件簽結，士林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亦作出不付處置的決議。整個事件中，士林地院陳法官並無過錯，司法及其個人信譽卻遭到莫名傷害，令人感到無奈，請政風處及公共關係室研擬肆應方案，俾使傷害減到最低。

神州
李俊德
民法總則精
定價：450
債之精要（
定價：450
債之精要（
定價：450
三本合購
行政法精要
定價：450
行政法精要
定價：450
行政法精要
定價：450
三本合購
民事訴訟法
定價：480
民事訴訟法
定價：480
民事訴訟法
定價：480
三本合購
5·31前購
目可享最
每組限量
套出售）
金華書城
大六日
政周周
台東
大台北總城
吳台北市正
（活動中心
報名電話：
劃戶電傳
台灣本
第四
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
未遂犯修正草案之剖析
「未遂構成要件規定」與「未遂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可罰性規定」
「可罰的未遂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量刑規定」的概念層次區別
參與羈制規範之檢討
消費者保護法增訂及修正條文要旨
九十二年新修正專利法
烏龜一〇〇三年一月刑事訴訟之修法
法令動態表
【文獻資訊】